**盟市：**

**内蒙古自治区公共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

**施工和维修服务能力等级**

**申 请 表**

**单位名称： （盖章）**

**联 系 人：**

**联系方式：**

**申请日期：**

**内蒙古自治区公共安全技术防范行业协会监制**

**填 写 说 明**

1. 内蒙古自治区公共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和维修服务能力等级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服务能力等级的级别认定实行积分制，一级（≥100分），二级（≥80分），三级 （≥60分），四级（≥40分）。
2. 《内蒙古自治区公共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和维修服务能力等级申请表》是内蒙古自治区公共安全技术防范行业评定服务能力等级的基本资料，须如实填写。
3. 申报单位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公共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和维修服务能力等级积分认定标准》（试行）准备资料，持有《内蒙古自治区公共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备案证书》（有效期在2019年5月31日）的单位附证书复印件。

四、资料要求

（1）提供的资料须加盖单位公章，胶装成册，一式一份；

（2）资料装订要求：按照《积分认定标准》中“积分内容”的顺序，编制资料目录，依次提供，并标注页码；

（3）“工程业绩”资料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能体现合同双方、工程名称、工程金额、工程时间、尾页（双方盖章）等页）、工程检测报告和验收报告/单（盖章有效）等复印件。

**单位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成立时间 |  |
| 办公地址 |  | | | | |
|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  | | | 注册资本 |  |
| 法定代表人 |  | 手机号码 |  | 固定电话 |  |
| 单位基本情况 | 管理人员 人 高级工程师 人 工程师 人  技术人员 人 其他人员 人 | | | | |
| 其他相关资质 |  | | | | |
| 承诺书 | **企 业 承 诺**  本单位自愿申请办理，并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公共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和维修服务能力等级评定办法》规定提交资料，各项资料真实、合法、有效。如有不实，承担相应后果。  （公章）  年 月 日 | | | | |